

屯門區議會備忘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u>活動編號</u>	<u>活動名稱</u>	<u>活動日期</u>	<u>2012年12月向財委會申請款項\$</u>	<u>2012年12月財委會及2013年1月區議會已批核款額\$</u>	<u>經檢討後額外申請款額(已獲財委會通過)\$</u>	<u>2013-2014年度批款總額(如獲區議會通過)\$</u>	<u>備註</u>
<u>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u>							
申請人:	00000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13000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游泳池/運動場)	01/04/13 - 28/02/14	2,131,800	1,977,030	94,970	2,072,000	附件
2 13000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大興體育館/其他)	01/04/13 - 28/02/14	863,650	800,950	38,470	839,420	
3 13000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蝴蝶灣/友愛/良田體育館/湖山遊樂場)	01/04/13 - 28/02/14	2,255,340	2,091,600	100,470	2,192,070	
4 13000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2月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公園/遊樂場)	01/04/13 - 28/02/14	922,390	855,420	41,090	896,510	
活動數目=4		申請人小計:	6,173,180	5,725,000	275,000	6,000,000	
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政府部門合辦項目數目=4		合計:	6,173,180	5,725,000	275,000	6,000,000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TM DC/13/60/7

日期：2013年8月21日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
在屯門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申請額外撥款

目 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申請額外撥款以舉辦本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背 景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於2012年12月4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申請撥款6,173,180元，以舉辦2013-14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當時尚未確定2013-14年度的「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總撥款額，為確保此撥款不會影響其他活動的撥款預算，委員會建議先根據2012-13年度的撥款金額向財委會推薦建議撥款5,725,000元。本署可按用款情況作出檢討，並按需要提出額外撥款的申請。

撥款申請

3. 康文署於2013-14年度計劃舉辦1 241項康樂體育活動，活動總預算經費為6,173,180元。主要的活動開支用作聘請兼職教練及其他的協助人員，其餘是購買器材和宣傳的費用。

4. 本署在檢討本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後，已精簡協助人員的數目及刪減活動的宣傳費用以期盡量節省舉辦活動的經費。然而，由於物價上漲及兼職員工薪酬的調整，現有的撥款實不足以舉辦原定計劃於本年度推行的1 241項康樂體育活動。為維持現有服務水平，本署確實有需要向區議會申請額外撥款275,000元，即2013-14年度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撥款由原來的5,725,000元調整至6,000,000元，以舉辦各項康樂體育活動。

文件提交

5. 請各委員通過有關的額外撥款申請275,000元，以舉辦2013-14年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3年7月